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5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安徽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安徽
公共管理大学拟在《中国教育报》公告（2020年11月19日）和
《安徽日报》公告（2020年11月20日）公布，山西
省政府关于调整山西大学转办的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名称的报告》
（晋政发〔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教育部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教育转设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

《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就业为导向办学定位，坚持就业育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教师队伍特别是“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